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88,850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88,850 股。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力，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1,155万股股份。

####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24日，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10月31日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858.885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86%，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0.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限售股份持有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8,182,892	8,588,580	9.86%	10.14%	5.00%
合计		18,182,892	8,588,580	9.86%	10.14%	5.00%

说明：股权分置时，非流通股股东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p>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p> <p>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年内每年提出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用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严格履行承诺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5,607,340	77,018,7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 内部职工股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 高管股份	1,487,304	1,487,304
5.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094,644	78,506,0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4,676,956	93,265,53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676,956	93,265,536
三、股份总数	171,771,600	171,771,6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也不存在未完全履行就出售股份的情形；同时其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因此，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7年11月9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华帝股份如触及其特殊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